

文藻外語大學圖書館委員會設置辦法(核定版)

85年6月12日校務會議通過
90年10月6日校務會議修正
93年6月26日校務會議修正
95年1月7日校務會議修正
95年6月24日校務會議修正
96年6月22日校務會議修正
98年10月10日校務會議修正
100年10月1日校務會議修正
102年9月6日校務會議修正
103年3月4日行政會議修正
113年9月10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集思廣益，共謀本校圖書館及教學媒體業務之發展，特設置文藻外語大學圖書館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 本會由下列成員組成：

- 主任委員一人，由副校長兼任，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圖書館館長擔任。
- 教務長、進修部主任、各學院院長、資訊與教學科技中心主任及圖書館館長為當然委員。
- 各學院專任教師代表一人，由各該學院院長推薦之，任期一年，可連任。
- 學生代表三名，同一學制不得重複推派，任期一年，可連任。

第三條 本會職掌如下：

- 圖書資料發展方向之確定。
- 圖書資料重要制度及章則之研議。
- 系、中心與圖書館間之溝通協調。
- 圖書資料經費之分配與運用。
- 圖書資料館藏與服務之評估。
- 其他有關之建議事項。

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五條 本會由執行秘書召集，如有需要，得邀請有關單位派員列席。

第六條 本會之召開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之出席，委員會之決議應

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始得通過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